

台新新光金控應徵人員盡職調查表

敬啟者，您好：

因金融業性質需要，為了解您的信用、財務狀況及過往任職經歷，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逐一勾選以下問題：

內 容	是	否	說明
1. 是否曾經票據交換所列为 拒絕往來戶 ？或曾發生信用不良、票據 退票 之紀錄？	☐	☐	
2. 是否曾發生信用卡被發卡機構 強制停卡 之紀錄？或與銀行約定還款日 逾九十天 還款或迄今未還款之紀錄？	☐	☐	
3. 是否曾經申請過債務協商或與債權人為債務和解？或有受破產之宣告、聲請更生或清算等紀錄？	☐	☐	
4. 目前是否有 無擔保 貸款？若有，請圈選並於說明欄詳述情形。 (例如：信用貸款、信用卡循環利息、信用卡帳單分期、預借現金、就學貸款、或其他無擔保貸款…等，房貸、車貸屬於有擔保貸款，不包含在內)	☐	☐	合計總金額： _____
5. 過去 1 年是否有使用 信用卡循環信用 （未全額繳清卡費）？	☐	☐	
6. 過去 1 年是否有使用 預借現金 ？	☐	☐	
7. 目前是否有擔任任何人之 保證人 （含 一般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等）？	☐	☐	與被保證人關係： _____ 保證總金額： _____
8. 目前是否有涉及任何調解中、爭訟中或調查中、評議中之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民事、刑事、行政救濟、金融消費爭議、過往任職公司內部懲處評議等)？	☐	☐	
9. 過往任職經歷中，是否有下列任一情形：			
(1) 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分？ (例如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為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登錄處置、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停止業務之執行或解除職務處分等)	☐	☐	
(2) 是否曾有記過以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免職）？	☐	☐	
(3) 是否曾有與客戶資金往來或遭客戶投訴等？	☐	☐	
(4) 是否曾有涉及舞弊、貪瀆或任何不誠信行為等？	☐	☐	
(5) 是否曾與公司或同事間有帳務不清或金錢糾紛等？	☐	☐	
10. 是否曾因民事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債務糾紛)、涉及犯罪等經法院裁判等情形？	☐	☐	

本人確認以上各項聲明均屬事實，如 貴公司認有進一步確認之必要者，本人同意無條件配合提供 貴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正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過往任職公司出具之懲處紀錄等），並予以說明。倘本人經 貴公司錄用後， 貴公司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本人願接受 貴公司所作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免職），絕無異議。

此致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轄下各公司

應徵人員(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轄下子公司(包括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台新人壽、新光人壽、台新證券、元富證券、台新投信、新光投信、台新投顧、元富投顧、台新創投、台新資產、台新建經、台新資本、台新大安租賃、台新證創投、新光金創投、台新期貨、元富期貨、新光金保代等，以下統稱本集團)係共同辦理人才招聘，為保障您個人資料之相關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本集團基於人才招聘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將以書面及電子表單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地址、電子郵件、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含信用狀況)、社會活動、學經歷或其他足資辨認本人等資料，另您的醫療、病歷、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集團基於上述目的須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者，公司將無法判斷您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等，致影響您覓得適當的職缺。

若您被錄用，您應徵時所填載的各項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電子表單方式永久保存於本集團人才資料庫，並於前揭特定目的及所需區域範圍內處理或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對象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之其關係企業及其為履行法定義務或依法令規定得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其他機構等，並依各該公司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辦理；若您未被錄用，您應徵時填載的各項書面資料將保存6個月後進行銷毀，惟您透過電子表單所填載的各項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於本集團人才資料庫。

在上述保存期間內，您得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集團人力資源單位請求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各項權利。當您行使上述權利時，為確實核對您的身分，須請您透過【台新新光金控人才招聘網-聯絡我們】提出申請。

您於應徵時所提供之緊急連絡人、家屬成員、介紹人、推薦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您確認已對各該當事人告知您將各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將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該等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且確實知悉瞭解以上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轄下子公司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應徵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徵人員同意書

本人茲為應徵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特定應徵之公司包含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台新人壽、新光人壽、台新證券、元富證券、台新投信、新光投信、台新投顧、元富投顧、台新創投、台新資產、台新建經、台新資本、台新大安租賃、台新證創投、新光金創投、台新期貨、元富期貨、新光金保代等，以下統稱「貴公司」）職務，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確認應徵人員資料表所填各項內容均屬事實，且於應徵面試過程所提交之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應徵人員資料表、應徵人員盡職調查表、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等）均為本人親簽；如經錄用後，貴公司發覺有不實之情事，本人願接受貴公司所作之處分（包括免職），絕無異議。
2. 本人於應徵人員資料表上所載過往各項任職資訊，本人同意貴公司得向該等前雇主、介紹人及推薦人進行必要之訪問與調查（如有必要，並同意貴公司得將本同意書內容影本提供予該等前雇主、介紹人及推薦人備查），且同意該等前雇主、介紹人及推薦人得提供本人相關資訊予貴公司。本人並同意免除貴公司及該等前雇主、介紹人、推薦人及相關人員因進行前揭訪問與調查事宜因此可能產生之法律責任。本人知悉倘不同意貴公司進行前揭訪問與調查者，則貴公司將無法確認本人所填載資料之正確性及本人以往任職之狀況，將會影響貴公司對本人應徵職務適任性之判斷。
3. 本人同意貴公司依勞動、金融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等，基於審視本人適任與否及人事管理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前揭訪問與調查所取得相關資料，並同意貴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永久保存之。
4. 未來如有需要，本人將以書面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向貴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各項權利。
5. 本人同意於錄用後主動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正本予貴公司，以茲做為任職參考依據。

應徵人員：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